

SHEHUIXUESHIYEXIA
QINGSHAONIANWENTIYANJIU

社会学视野下 青少年问题研究

马桂平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新世纪的建设者和开拓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封闭的传统计划经济模式向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转化。在经济和社会高度发展的同时，各种社会问题也层出不穷，其中青少年问题，尤其是青少年犯罪问题更是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其发展态势之快令人瞠目，已经成为困扰政府与司法部门的一个难题，同时也是人们不断探索研究解决的问题之一。

在理论界对青少年问题的研究不乏其人，也不乏其专著。从西方学者的研究状况看，他们比较偏重于在实证基础上对青少年问题的个体解释，注重用社会结构理论探寻青少年问题产生的原因，强调社区和法律介入对青少年问题的控制和预防作用，但对深层制度的问题剖析相对不足。在我国，特别对社会转型期青少年问题研究，是在不断的总结和反思中展开的。从1982年到2006年，在“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能够检索到的总结、反思和展望我国青少年问题的文章不下几千篇，专著也不少。一些专家学者对青少年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产生的原因等方面做了较深入的分析，但对这些原因如何与青少年主体互动，青少年主体思想又呈现出怎样的变化轨迹仍需进一步探究；在青少年问题的预防和控制方面，提

出加强青少年教育、实施综合治理等较为有效的解决对策，而且许多方面的研究也颇有建树，卓有成效。但对青少年问题，尤其是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过程的把握、预防控制方面的研究仍需完善；在青少年问题的预防控制和综合治理中，对社区、劳动教养、法院等有关职能部门作用的研究不够重视，对青少年特殊群体的预防保护研究仍需加强。

青少年问题是由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角色不清或角色失败引起的思想和行为偏差。它的存在影响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制约着青少年社会化的正常进行。尤其是青少年犯罪问题，作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其覆盖面之大、涉及范围之广，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很容易诱发其他社会问题，影响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对青少年问题的研究是全社会都十分关注的一个战略性问题。

青少年问题研究作为一个学术研究领域，其诞生到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其研究对象和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很强的针对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发生了巨大的变迁，面对社会转型的诸多变化，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也出现了许多的困惑与问题，特别是青少年违法犯罪也呈现出新情况、新特点。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与青少年问题的社会性，都要求我们把青少年问题置于社会变迁的大环境中，用新视角、新方法进一步研究解决。

走向 21 世纪的人类，需要多维度的视野和崭新的知识结构以及迅速反应社会的各种能力。社会学能够给人们提供一种特有的眼光和思维，并能帮助人们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全新的思维和方法。社会学是关于社会的学问，是关于现实社会整体结构及其运行过程的科学。社会学对于社会问题研究有多种方法，而系统整体的研究方法是社会学主要方法之一。这一方法要求人们

考察研究对象系统内外各个要素之间相互关系作用而形成的整体效应。研究社会系统的整体效应对于某一社会现象的作用，在方法论上就是把系统的整体效应作为原因来探讨。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青少年问题产生是有原因的，原因是社会造成的，而社会大变迁所呈现出矛盾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又使得青少年问题产生原因变得更为复杂。但无论原因如何复杂多变，总是有规律可循的。只要探索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社会因素对青少年的影响途径、青少年主体思想和行为在与社会因素互动过程中形成和变化轨迹，建构科学的理论体系，就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

本书试图以青少年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为切入点，并在科学界定青少年相关概念的基础上，检视和反思我国及西方学者对青少年问题的研究概况；分析当前我国青少年问题的客观现实，指出青少年问题的未来走向；运用社会学视角的思维方法，分析研究社会因素的各个方面与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相互作用；并运用社会心理学的有关理论，对社会因素与青少年问题的“共变模式”做了归因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构青少年问题矫治教育干预预防模式。通过研究分析青少年与社会因素的“共变模式”，探索青少年问题产生过程和变化规律，提出了教育、保护“双模式”预防机制。在社会学理论指导下，从社会学视角，运用“共变模式”分析青少年问题，建构青少年问题“双模式”预防机制。在着重论述社区、劳动教养、法院在青少年问题矫治预防中作用的同时，强调对特殊群体采取超前保护预防措施，是本书的突出特点，它不但拓宽了青少年问题的研究领域，深化了青少年问题的研究深度，而且对于构建青少年问题的科学预防体系，为青少年社会化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环境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多年来，本人一直从事思想政治教学与研究工作。十分关注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问题，特别是对社会转型期青少年所出现的诸

多困惑和问题做了较为全面的研究。近年来，为研究的需要，本人经常到少管所、少教所、劳教所、监狱及相关职能部门，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近距离重点访谈，为研究解决青少年问题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加之自己多年教学实践的理论探讨，都为青少年问题的研究准备了必要条件。此书便是本人对青少年问题研究的一己之见。尽管如此，由于本人能力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愧疚之余，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在这里，对给我提供大力支持和帮助的河南省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程明武先生、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教授殷尧女士、河南省监狱局、劳教局、河南省少教所、少管所等有关同志，表示深深地感谢。

马桂平

2008年4月于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青少年社会化中的困惑与问题	1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化中的角色认知	1
第二节 青少年问题相关概念解读	4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化中的困惑与问题	10
第四节 青少年社会化中的违法犯罪问题	19
第二章 青少年问题研究概况	27
第一节 中国青少年问题研究的历史检视	27
第二节 我国青少年问题的现实研究及未来把握	31
第三节 西方学者青少年问题研究借鉴	35
第三章 青少年问题社会学视角相关问题研究	39
第一节 社会学视角的研究方法和思路	39
第二节 青少年问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46
第四章 青少年问题社会学视角研究归因综述	51
第一节 青少年问题社会学理论探源	51
第二节 我国社会转型期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概述	61

第五章 青少年问题与宏观社会环境负面因素的共变模式	71
第一节 青少年问题共变模式理论分析	71
第二节 青少年问题与市场经济的共变模式	74
第三节 青少年问题与社会价值观的共变模式	78
第四节 青少年问题与社会舆论的共变模式	82
第五节 青少年问题与文化环境的共变模式	85
第六节 青少年问题与社会不良风气的共变模式	103
第六章 青少年问题与微观环境负面因素的共变模式	107
第一节 青少年问题与家庭环境的共变模式	107
第二节 青少年问题与学校教育的共变模式	133
第七章 青少年问题与西方哲学思潮的共变模式	145
第一节 对当代中国青少年有过重大影响的主要 哲学思潮流派	145
第二节 西方思潮对中国青少年的影响	152
第八章 青少年问题与主体心理特征的共变模式	155
第一节 道德心理与青少年问题的共变模式	155
第二节 性格心理与青少年问题的共变模式	158
第三节 意志心理与青少年问题的共变模式	162
第四节 心理失常与青少年问题的共变模式	164
第九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矫治教育干预研究	166
第一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矫治教育干预的相关问题	166
第二节 社区矫治教育干预的实践探索	196

第三节	劳动教养矫治教育干预研究·····	202
第四节	人民法院矫治教育干预研究·····	216
第十章	青少年问题“双模式”预防机制 ·····	224
第一节	“双模式”预防机制理论及相关问题·····	225
第二节	强化家庭“双模式”预防的育苗功能·····	230
第三节	重构学校“双模式”预防的培育功能·····	239
第四节	构建社会“双模式”预防的防护林功能·····	254
第十一章	青少年特殊群体的预防保护 ·····	290
第一节	流失生的预防保护·····	290
第二节	特需少年的预防保护·····	294
第三节	闲散青少年的预防保护·····	297
第四节	贫困生的预防保护·····	301

第一章 青少年社会化中的困惑与问题

在现实社会中，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不是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总是处于健康、和谐的发展状态，青少年个人和群体会出现一些困惑和问题，甚至有的已成为社会问题。这些问题与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相伴随，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既有利于青少年在正常的社会化过程中健康成长，同时又可以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化中的角色认知

一、青少年的社会角色——未来的希望

任何社会都是由具体的人组成的，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离不开个体的参加，是有不同角色的个体共同努力的结果。社会角色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与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相一致、社会所期望的一套行为^①。社会角色是人的社会地位的象征。由于社会角色是人们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和行为模式，所以角色也是人们对于处在特定地位上的人们行为的期待。只要是

^① 王思斌：《社会学教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3页。

社会成员，都会承担某种社会角色。青少年群体是社会成员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社会发展中担任着重要的社会角色。

“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的一切事业的继承者”^①。邓小平早在1956年，就明确指出了青少年在社会中的重要角色。“少年智则中国智，少年强则中国强，少年进步则中国进步。”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古今中外，不论哪个朝代、哪个国家，都把自己国家的兴衰和民族的命运与青少年一代的成长状况紧紧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青少年永远承担着继往开来的伟大历史使命。我国当代广大青少年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社会转型成长着的一代。社会转型改变了这一代人的生活 and 命运，国门打开，开阔了他们的视野。青少年在参加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既改造了作为对象的客观世界，也使自己的主观世界得到了改造。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实践的过程，也是青少年认识社会的过程，是他们的社会意识产生、发展的过程，是他们社会化、对象化的过程。时代造就了一代青少年，青少年又将促进时代的发展，今天他们的思想意识，又将在明天的某个时候变成生活中的现实。从这个意义上讲，青少年身系中国21世纪的前途和命运，决定着中国社会的未来。毋庸置疑，到21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到中等发展国家的水平，这一艰巨而光荣的宏伟任务，必然历史地落在当今我国广大青少年一代的肩上。

二、青少年的社会责任——国家的建设者

当代中国的广大青少年，正处于我国社会历史性的发展时期，实现我国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当代的青少年去谱写，去完成。青年一代也应该承担其建设国家的社会责任，应该有所作为。“要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史上写下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1994年10月，第254页。

青年们的光辉的一页”，“共同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奋斗”^①。同时，党和国家不仅对青少年寄予了殷切的厚望，而且也在不断改善着他们的学习、工作和体质健康成长的客观条件。良好的社会条件、伟大的历史责任，给我国当代的亿万青少年提供了发挥聪明才智的良好机遇。

纵观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毫无疑问，我国广大青少年的本质和主流一向是好的。特别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关怀、培养、教育下，在社会各界人士的热情帮助下，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有志向、有抱负、有作为，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努力开拓、勇于创新，并努力将自己塑造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在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维护社会治安、构建和谐社会、防洪、抗旱、抗震、消防救灾、助人为乐等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大批优秀模范人物，有不少人甚至为此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他们代表着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无愧于伟大时代的要求，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是中华民族的一代骄子。

但同时，我们必须清楚的看到，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从封闭的传统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转化，不仅使我国社会在经济社会结构、利益格局、价值观念及思想意识形态等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各种社会问题也层出不穷。其中青少年问题，尤其是青少年犯罪问题更是一直被全社会所关注。青少年犯罪发展之快的态势令人瞩目，已经成为困扰整个社会的一个难题。因此，也是我们重点研究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课题之一。

① 邓小平：《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1957年5月15日。

第二节 青少年问题相关概念解读

一、青少年含义的解读

青少年是构成人类社会的一个庞大群体，是人生历程中生理与心理发育、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生命阶段。关于划分青少年的确切含义，目前国内外尚无完全统一的定论。大体上有两种划分办法：一是从青少年生理机制的发育状况分析，主要是以年龄标准的区分为标志；二是从青少年生理心理机制的成熟与否，包括肌体发育、思维能力、社会知识和价值观、世界观、人生观以及社会化后充当的角色等是否成熟为标志。作为具体的人来讲，有的青少年生理和心理发育快、成熟早，社会化过程短，提前进入了成年期，所谓“少年老成”、“懂事的孩子早当家”就是这个意思。有的青少年则相反，除了痴呆人和生理缺陷者外，生理心理发育迟缓，社会化过程较长，即使进入成年期后，生理机能发育成熟了，但心理发育不成熟，仍然存留着一般孩子的稚气，往往难以胜任社会化过程中所承担某种角色的任务。但作为青少年群体，从总体上来分析，青少年的身心发育过程是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的，也可以说二者是同步的。进入到某一年龄段或某一生理发育阶段，就一般青少年来说，他们的心理发育状况，包括兴趣爱好、思维能力、社会阅历等大体是接近的，与其他年龄段的人群，如幼儿、成年人、老年人有着明显的区别。基本趋同与存在差别，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在某一人群中，如同龄人，就其生理、心理发育状况看，有其共同性，但就每个个体来说，在习性、阅历、接受能力、社会化程度、早熟或早衰等方面，又有许多差别性，这是很自然的现象。前者受生命期的发育阶段所制约，后者受家庭、学校、社会以及本人所处的具体生活

环境等种种条件所影响。同时,个体还有先天和后天的差别。在先天期受父母血缘关系远近、父母身体健康状况及母胎保育状况的影响。在后天期主要是婴幼儿期,受父母或家庭哺育状况的影响。因此,就群体来说,可以大体区分其异同;就个体说,则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青少年群体亦如此,其趋同性与差别性不可同一而语。

对青少年的界定,人们通常是以年龄划分的,大体上在12周岁以下为童年,其中可分为婴儿、幼儿和少儿。12~18周岁为少年,18~25周岁为青年。这一年龄区别,有其一定的科学道理,每一年龄段的人群,都与其自身的生理和心理上的发育程度紧密相联。从总体上分析,不同年龄段的人群,其身心发育程度或成熟程度是不同的。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至于青少年人群中,某些人身心发育程度高,各方面成熟早,那只能是个别的或少数的现象,不能代表一般人的成长规律。因此,用不同年龄段与生理、心理发育程度相结合,界定青少年这一群体是比较科学的。有的学者主张用生理及心理的发育程度,作为界定青少年的标准,自然有其一定道理,但脱离年龄层次,这一标准就很难掌握了。就广大青少年的整体来说有其共同性,但就个体来看,又是千差万别的,很难说另一人生理和心理早熟而进入了壮年期。如果单纯用生理和心理发育程度作标准界定青少年,在具体工作中很难操作,因而,也缺乏实际意义。

世界上不少国家,通常也是以年龄段来界定青少年这一群体的。如:对青年人的年龄划分联合国规定为14~34岁;日本为12~25岁;美国男子13~25岁,女子12~22岁;拉美国家15~24岁;苏联14~30岁;东盟各国13~29岁。这是由于世界各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青少年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当然不止此原因),其生理、心理发育快慢状况的不同而划分的。

在我国,少年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青年一般是

指已满 18 周岁至 25 周岁的人，而国家规定杰出青年是 40 周岁，团中央规定是 14~28 周岁；可见，我们平时所说的青少年并非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概念，而是一个既包括青年，又包括少年；既包括一部分成年人，又包括一部分未成年人。是指宽泛的社会生活中的习惯用语，而非严格的法律意义上对青少年的界定。在研究领域里，人们对青少年认识的把握同样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在当代社会的青少年，由于生活条件改善、生存环境的改变，其生理和心理的发育均较为提前，青少年问题低龄化日趋严重的实事也说明了这一点。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为了研究的连续性，各国的青少年问题的研究者，往往把一部分青年或成年人以及儿童也包括在研究对象之列，统统称为青少年。因此，青少年的年龄范围可延伸至 6~25 周岁。

二、青少年问题的解读

对青少年问题人们没有明确的定义。本人认为，青少年问题属于社会越轨行为。人们的正常生活，社会的正常运行需要一定的社会秩序。而通过社会生活的结构化和人们行为的标准化而形成的社会制度和行为规范就是社会秩序的具体反映。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制度和规范的要求行事。当某些人甚至某些群体的反常行为或越轨行为与社会制度或行为规范相矛盾，就会使社会运行中出现不协调，甚至社会问题。

青少年问题是社会越轨行为的表现。社会学家对越轨现象的研究，首先是由迪尔凯姆进行的。他使用了“失范”这一概念，并分析了发生这种现象的社会原因。后来美国社会学家提出“越轨”的概念，并进行了多向度的研究。如果从本质上看，最初人们赋予这些概念的含义是相近的，但在后来的研究中，人们对越轨行为的看法发生了分歧。与失范、越轨行为相应的行为被称为失范行为、反常行为或越轨行为。然而，失范与越轨是有差别的。失范是一种

状态,反映的是人们失去了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现象,包括人们的反常行为和社会的混乱状态^①。越轨行为则是指偏离既定规范的行为,也称偏差行为。但从二者的内涵中,发现二者又有明显的共同点,即都是对规范和标准的偏离。

在现实社会中,判断一种行为是不是越轨行为,由于人们的文化类型的不同而不同。本书中所使用的越轨行为是相对于社会行为规范而言的负向越轨行为。为此,有必要先分析一下社会行为规范。

社会行为规范是人们在共同生活中共同创造并遵守的行为方式^②。对于个人来说,它是群体和社会所共用的强制他学习和遵循的行为规则。正是有了这样的行为规范,群体和社会才成为一个内部协调的社会关系体系。社会或群体为它的每一个成员都规定了一定的行为规范,要求他遵循的同时,也用它来评价他的是非。这样,遵从规范还是违反规范只与他应遵守的规范有关。为此,所谓越轨行为是个人或群体违反其所应遵守的社会规范的行为。一个人或一个群体违反本组织的纪律是越轨;违反社会公德,破坏公共秩序也是越轨。同样,一个群体违反社会行为规则也是越轨。

社会行为对人们的约束程度是不同的。因此,违反某种规范对社会秩序的冲击程度也不同。按照越轨行为对社会行为规范的破坏类型和程度,越轨行为有不从俗行为、不道德行为、违纪行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其中,犯罪行为是最严重的越轨行为。严重的越轨行为已上升为社会问题。本书所研究的青少年问题中的问题,其内容非常广泛,它不但包括与世俗格格不入的不从俗行为,还包括违反社会规范的不道德行为、一般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能导致犯罪

① 王思斌:《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页。

② 王思斌:《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页。

的不良行为，而且还包括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

三、青少年犯罪的界定

青少年犯罪是严重的越轨行为。在我国，按照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称之为未成年人犯罪。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比如：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均不视为犯罪。已满18周岁的青少年实施了犯罪属于成年人犯罪。不同的学科对青少年犯罪的范围的界定不同。无论从年龄上，还是行为上看，犯罪学研究的青少年犯罪的范围都比刑法学界定的范围广泛的多。因此，青少年犯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青少年犯罪是指犯罪学上的青少年犯罪概念，年龄为25周岁以下（有的学者界定为35周岁以下），其目的是为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狭义上的青少年犯罪是指刑法学上的未成年犯罪概念，年龄在14周岁至18周岁，其目的是为了正确的定罪和适当的量刑。在分析青少年的犯罪构成时，主要是以狭义的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为基础进行的；而在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时，以及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和预防控制时，则是以广义的青少年犯罪概念为起点而进行的。按照世界上一些国家关于青少年法的规定，少年犯罪这个概念，它所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它不仅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还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违反规范的行为，或者可能导致犯罪的不良行为，等等。尽管如此，法律上的青少年犯罪与成年人犯罪一样，都是违反了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所规定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法的行为。其基本特征仍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到刑法惩罚性。而特殊之处在于刑事责任的年龄是区分二者的评判标准。这里是从广义上研究青少年问题，目的在于分析其原因，寻找预防控制及解决青少年问题的对策。

四、青少年问题——社会角色的失调

在社会舞台上，人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扮演任何社会角色，其

权利获得与义务实施的模式必须与特定的社会地位相适应。然而，人们对社会角色的扮演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正像社会运行中常会产生不协调因素一样，在社会角色的扮演中也常会产生矛盾，遇到障碍，甚至遭到失败，这就是角色失调。角色失调的形式多种多样，角色不清和角色失败就是其中之一。所谓角色不清指社会大众或角色的扮演者对于某一角色的行为标准不清楚，不知道这一角色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和怎么去做^①。社会的急剧变迁，常常是造成社会角色不清的最主要原因。所谓角色失败是角色扮演过程中发生的一种极为严重的失调现象^②。从角色失败的结果看，通常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角色的承担者不得不半途退出角色。如学生中途退学，青年公民因犯罪被逮捕失去了公民的权利，等等。另一种是，虽然还处在某种角色的位置，但其表现已被实践证明是失败的。如父母的角色是教育子女，但因其教育失误，子女反而堕落成犯罪分子，这时父母的角色扮演证明是失败的；还有如学生考试不及格，等等。

青少年作为社会主体之一，在其社会化过程中应承担其相应的社会责任，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青少年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阶段，生理和心理都在不断发展变化，是人生观、世界观逐步形成的重要时期。他们的可塑性很大，模仿性很强，富有朝气，思想敏锐，存在好奇心，接受能力快，是社会中最积极最活跃最有生气的力量，其优点和长处很多。然而，在充分肯定广大青少年的本质和主流是好的一面的同时，还必须看到在社会与文化的迅速变迁时期，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还有不少明显的不足和弱点。诸如缺

① 郑航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页。

② 郑航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页。